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98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76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  
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本府業於101年4月20日以府消預  
字第10132594600號令發布，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茲檢  
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01年5月3日府授消預字第1013321920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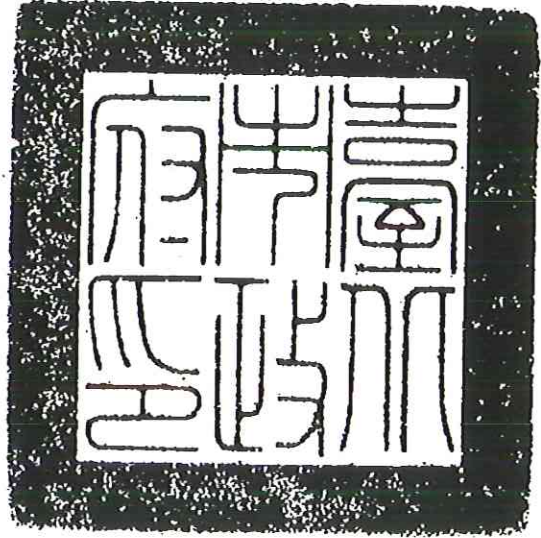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北市政府

權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1325946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如附件，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

## 市長郝龍斌

## 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說明（核定本）：

為落實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要求場所管理權人主動管理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提報前述設備維護保養結果，故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消防安全設備辦理維護保養，其保養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表。

- (二) 維護保養紀錄表至少每季（每三個月為一季、一至三月為第一季、四至六月為第二季、七至九月為第三季、十至十二月為第四季）應製作一次。
- (三) 維護保養紀錄表格式、內容得由受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依各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特性自行設計製作，並應簽章及填註證照號碼。
- (四) 消防專技人員應定期將維護保養紀錄表交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簽章確認，如有不合格事項，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維修，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堪用。
- (五) 維護保養紀錄表應由管理權人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二年。
- (六) 管理權人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第二、四季應含前季（第一、三季）維護保養紀錄表一份），應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影本，併檢修申報書申報。
- (七) 消防局於受理檢修申報書申報時，若發現未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應通知管理權人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其通知事項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單，予以紀錄。
- (八) 消防局於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查察時，得命管理權人提示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供參。